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聯絡人：李振華

\*聯絡電話：06-2975119# 1414

\*傳真：06-2981502

\*電子信箱：tncfd300@tncfd.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救護車輛數：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未完成報廢程序(尚列財產)者均納入統計；未完成捐助程序(未列入財產)者均不納入計算。

(二)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

(三) 救護出勤次數：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車)數，包括送醫次數及未送醫次數。

(四) 未送醫次數：指消防機關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因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出勤待命(火警或支援勤務)、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其他等因素，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之次數。

(五) 急救送醫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另本表「急救送醫人次」之「合計」應大於或等於「救護出勤次數」之「送醫次數」。

\*統計單位：輛、次、人次。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救護車輛數(又分一般救護車、加護救護車)、救護出勤次數(又分送醫次數、未送醫次數)及急救送醫人次(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分；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 1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